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李在军）

本人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 2019 年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忠实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以谨慎的态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决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 2019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为，2019 年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其他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审计部分负责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独立意见》、《关于取消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的事

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4、2019年10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就银行授信融资事宜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就银行授信融资事宜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2019年12月11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2月17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19日，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17号）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发表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9年度，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

2019年度，本人召集主持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两次。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本人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审议了《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研究讨论了公司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责。

2019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两次，听取并审议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19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认真尽责的履行了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职责。

四、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等重要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关注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与审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并积极予以解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五、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报告期内，利用到公司参加董事会和其它便利条件，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座谈交流和通过电话及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监事等有关人员保持较为密切的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内控管理等方面向管理层提出了许多意见与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本人持续关注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为了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七、联系方式

姓名：李在军

电子邮件：lzj@zhonglun.com

2020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在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